

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沂市税式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发〔201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税式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审核批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9日

临沂市税式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税式支出对促进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惠民生的作用，及时了解和评估税收优惠政策绩效，进一步强化政府财政收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式支出，是指政府为实现特定的宏观经济和社会目标，对某些纳税人或特定经济事项实施税收优惠而放弃的财政收入，是一种间接的、隐性的财政支出。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享受税式支出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负有税式支出协管义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税式支出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政府领导、财税主管、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税式支出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数据分析、绩效评价、预算编制、监督考核等工作。各级税务部门协助财政部门搞好税式支出管理各项工作，负责税式支出的信息采集、比对分析、跟踪监管、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各级财税部门应当建立“技术支撑、渠道畅通、内容完备、报送及时、部门共享”的税式支出信息报告制度，

实现税式支出信息的互联互通，满足税式支出管理需求。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式支出管理工作的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职责分工，强化督导考核，确保税式支出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章 形式与范围

第八条 税式支出暂规定为以下形式：

（一）免税，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免除全部应纳税款，是对某些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鼓励、扶持或照顾的特殊规定。

（二）降低税率，是指采用降低法定税率或税额标准的方式来减少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三）税额减征，是指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

（四）税收返还，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等方式向纳税人返还的税款。

（五）减计收入，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准予对纳税人某些经营活动取得的应税收入，按一定比例减少计入收入总额。

（六）加计扣除，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在实际发生数额的基础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数额。

（七）投资抵免，是指对纳税人在境内的鼓励性投资项目允许按投资额的多少抵免部分或全部应纳税额。

（八）起征点，是指税法规定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起点数额。达到起征点的按全部数额征税，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

（九）投资抵扣，是指纳税人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十）减计所得，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准予纳税人按一定比例直接减少应纳税所得额，以减轻其税收负担。

（十一）定期减免税，是指按照税法规定给予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减税、免税的鼓励和照顾措施。

（十二）税收转增国家资本，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对纳税人应纳税款不征收入库，直接转计纳税人的国家资本金。

（十三）豁免欠税，是指对纳税人因遭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无力缴纳的长期滞纳欠税，给予免除一部分或全部的照顾。

（十四）税收豁免，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对纳税人的某些所得项目或所得来源不予课税，或对其某些活动不列入课税范围等，以豁免其税收负担。

（十五）免征额，是指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暂将上述（一）至（十二）项纳入税式支出管理范围。

第九条 税式支出的管理范围主要包括：

（一）审批类减免税。是指根据税法规定应报经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项目。纳税人享受报批类减免税，应提交相应资料，提出申请，经审批确认后执行。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审批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减免税。

（二）备案类减免税。是指取消审批手续的减免税项目和

不需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项目。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纳税人未按规定备案的，一律不得减免税。

（三）直接减免税。是指根据税法规定，不需由税务机关审批和备案，对享受税式支出政策的单位和个人直接减税、免税。

（四）起征点减免税。是指根据税法规定，对享受税式支出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征税对象数额达不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全额征税。

第三章 信息采集

第十条 税式支出信息采集，是指各级税务部门通过税式支出管理信息系统，向享受税式支出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负有税式支出协管义务的部门和单位采集各类税式支出信息的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税式支出信息包括：

- （一）单位性质、行业类别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利润等财务信息；
- （三）计税依据、减免税额等涉税信息；
- （四）优惠政策、优惠方式、优惠对象等测算信息。

第十二条 下列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税式支出信息主管部门报送税式支出信息：

- （一）享受税式支出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根据税法规定

应办理税务登记和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二）负有税式支出协管义务的部门和单位，是指对一些无法确定具体享受对象的税式支出普惠政策等信息采集，由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汇总和分析报送。

（三）其他掌握税式支出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三条 税式支出信息报送应遵循“数字真实、内容完整、报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

第十四条 税式支出信息报送单位和个人，以及负有税式支出协管义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按规定和要求采集、报送税式支出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市直负有税式支出协管义务的部门和单位，负责汇总并统一报送各县区及所属单位税式支出管理信息。

第十五条 因客观条件不能通过税式支出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税式支出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第十六条 税式支出信息按下列时限报送：

（一）享受税式支出政策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不同税种纳税申报期限，按时报送信息；

（二）负有税式支出协管义务的部门和单位，每季度报送一次信息，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报送。

第十七条 各级税务部门应当细化工作职责，定岗定责，加强对信息采集的动态管理，确保信息的全面、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各级税务部门应当加强税务登记管理，对税收征管和企业工商注册等资料进行认真比对分析。对已领取营业

执照、享受税式支出政策、但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补办税务登记手续，纳入税式支出管理范围。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等情况，及时向税务机关通报。

第十九条 各级财税部门应当对所采集的税式支出信息予以保密。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各级财税部门应当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税式支出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分析论证，客观反映税收优惠政策的现状和政策效应，评估分析税收政策在助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为完善税收政策、构建发展型财政、改进税式支出管理等提供可靠的依据和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

第二十一条 税式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分级分类”的原则，做到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动态信息与静态信息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情况；
- （二）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效能发挥及预期宏观调控目标实现情况；
- （三）税式支出审核审批情况；

（四）税式支出的规模总量、支出分布及资金配置结构等情况；

（五）根据中央和省政府、市政府要求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包括日常评价、专项评价和综合评价。

（一）日常评价，是指财税部门按照既定指标对税式支出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定期分析并形成评价报告。

（二）专项评价，是指财税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税制改革的需求，选择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法和模型，进行专项分析并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是指财税部门对本年度本行政区域内税式支出工作进行的综合性分析评估，按照规模总量和分布、支出结构等内容进行效益评估，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税部门应定期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及时提出保留、扩大、消减、取消有关财税政策的建议。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税部门应当建立税式支出与税务征管联动机制，强化源头监管、过程跟踪，做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相结合，对享受税式支出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负有税式支出协管义务的部门和单位实行定期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享受税式支出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财税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税务部门应当定期对享受税式支出政策的单位和个人减免税事项进行清查、清理，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

（一）是否符合减免税的资格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

（二）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后，是否停止其减免税。

（三）减免税税款有规定用途的，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减免税款；有规定减免税期限的，是否到期恢复征税。

（四）是否存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或备案自行享受减免税的情况。

（五）已享受减免税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审批手续并报送税式支出信息。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举报税式支出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财税部门应当查明事实，依法做出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税式支出管理工作列入政务督查和综合考核范围，强化督查督导。

第三十条 市税式支出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加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税式支出工作开展情况的考核，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年度终了后，对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税式支出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评结果作为评

价各县区财税工作和部门工作、兑现奖励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享受税式支出政策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三十二条 拒绝、阻碍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根据《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享受税式支出政策的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第九十六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拒绝或者阻止检查人员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三) 在检查期间，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四) 有不依法接受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税部门工作人员在税式支出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擅自减免的，或者泄露税式支出信息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税式支出管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